



邵阳交警全警发力 三大行动促“三提高”

记者 袁进田

通讯员 罗伟洪 伍先安

本报讯 为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部署,7月12日,邵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召开新闻媒体通气会,将通过一个月时间,在市城区开展交通秩序大整治、大劝导、大宣传三大行动,实现“三提高”工作目标,即市民文明素质明显提高、人车守法率明显提高、文明交通指数明显提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按照《邵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区交通秩序集中整治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在这次交通不文明行为大整治中,全市交警不仅要做好自己的主责主业,还将全力协同相关部门做好共治工作。支队党委书记、支队长刘定湘挂帅,实行支队领导包大队、大队领导包区域、中队领导包路段,

民警包点的包保责任制,坚决打赢创文行动月攻坚战。

执勤交警将对机动车乱停放行为,采取拖车、锁车、抄牌三管齐下措施,对机动车乱穿乱行、机动车人行横道前未主动礼让行人行为,采取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严管重罚;对电动自行车与行人违法行为,采取“五选一”套餐人性化执法模式。

全市交警将对主次干道、主要交通路口的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和行人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整治,逐一清理道路两侧及人行道上的“僵尸车”;对城区道路交通设施进行全面检查,补缺、完善主次干道、主要交通路口标志标牌标线,增补主次干道沿线停车泊位。

全市交警将配合城管、市场监管、教育、交通综合执法等部门,对交通陋习、特种车辆、大中型货运车辆,以及人行道、农贸市

场、马路市场、校园周边道路、机动车、非机动车销售门店、交通场站秩序和非法营运等进行重点整治,联合市公路建养和各街道办事处,对城乡接合部、社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的停车泊位和交通标志标线进行施划完善。

为全面营造整治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氛围,交警支队不仅联合市内各新闻媒体开辟集中整治专栏,集中曝光各类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还充分利用现有各路口、智慧岗亭、警车显示屏和大喇叭,全力开展相关宣传提示,并全员上路,和现有劝导员、招募的驾校和年检站等社会志愿者一起,在路面执法的同时,集中对行人和非机动车的不文明交通行为进行集中劝导。



新邵县重拳整治 工程运输车辆乱象

记者 袁进田

通讯员 彭迎春

吴艳红

本报讯 “工程运输车超载、超速等驾驶行为,极易引发交通事故。为强力遏制这种违法现象,县里决定从7月开始,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全方位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7月5日上午,新邵县交警大队对工程运输车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动员部署。下午,该县交警、交通运输、城管等部门协同执法,迅速在县城内拉开集中整治行动的帷幕。

执法行动中,联合执法组以工程运输车的“两点一线”(施工地点、渣土处置地点、渣土运输线路)和城郊接

合部为重点区域,在新邵一中和新邵大道等路段设卡,严查过往工程运输车辆的处置许可、车容车况、密闭措施、装载情况,严查工程运输车无渣土运输许可、未按规定运输和处置、未取得道路运输许可及从业资格、超限超载运输等违法违规行。

当天,该县共出动警力45人次,检查工程运输车30辆,查处工程运输车超限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8起。

下一步,该县将继续在重点时段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同时深入运输企业、施工工地开展交通安全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确保车辆动态监控、驾驶人安全教育等工作落实落地,坚决杜绝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双清交警开展“拆伞”行动



骑手佩戴安全头盔方法不正确,交警予以纠正。

记者 袁进田

通讯员 孙静

本报讯 为严格落实市区公交车、出租车、工程运输车、低速电动车四类车辆集中整治行动工作要求,切实加强非机动车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7月4日,双清交警联合美团公司开展外卖企业电动车“拆伞”行动,严管严查电动车非法改(拼)装行为。

活动中,交警首先对骑手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宣讲,并现场对骑手不正确佩戴安全头

盔、改装、加装遮阳雨篷等行为进行了劝导纠正。在企业负责人的安排下,骑手们有条不紊地对自己车辆上的晴雨伞进行拆除。对于拆除难度较高的雨棚,交警则现场帮助骑手拆除。不到十分钟,现场数十台电动车遮阳伞就全部完成拆除。不少骑手表示,在配送过程中,能感觉到安装遮阳伞确实很危险,有时候拐弯重心不稳,下雨时前面的挡风板也会模糊视线。

美团公司负责人表示:“美团骑手作为一个大的群

体,要起到先锋模范带头作用。我们会持续对骑手进行管理,要求美团骑手主动拆除遮阳伞,也希望通过这样的活动,能够带动更多的人积极主动拆除遮阳伞。”

下一步,双清交警将继续扩大交通安全知识宣传面,面对面讲解电动车非法加装遮阳伞具的危害,并对路口非法加装遮阳伞的非机动车车主进行劝阻教育,引导群众摒弃交通陋习,主动拆除遮阳伞,消除安全隐患,平安文明出行。

“亮剑”电动自行车 交通违法行为

记者 袁进田

通讯员 罗伟洪 伍先安

本报讯 7月11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区大祥、双清和北塔交警大队,以顽瘴痼疾整治为契机,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要求,采取定点查、流动管方式,在邵阳市中心城区,不断向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向行驶、违法载人交通违法行为“亮剑”,致力营造文明有序、平安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大祥交警采取“全天候设点,常态化整治”的方式,整治电动自行车逆向行驶。7月5日下午4时10分,一男子驾驶电动自行车从宝庆路由东向西行驶至劳动局交叉口交警执勤点时,不顾左侧车道车辆正在通行,驾车斜穿道路后,逆行到道路左侧,执勤人员果断予以查处,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围绕“重点违法、重拳整治”的工作要求,双清交警开展电动自行车闯红灯交通违法行为整治。7月8日上午9时45分,双清区政府丁字路

口车来车往,美团外卖骑手杨某,驾驶电动自行车从双坡南路行驶至该路口时,无视交通信号,闯红灯后左转入宝庆路,执勤人员迅速上前将其截停,在接受教育处罚后,该驾驶人表示,以后一定遵守交通安全法,做文明交通参与者。

针对电动自行车违法载人行为,北塔交警以“早、中、晚”交通出行高峰时段为重点时段,在西湖北路、北塔大道等城区主要路段,采取定点和流动执法方式,不断开展整治。7月8日下午5时5分,在资江一桥桥头执勤点,王某驾驶电动自行车违规搭乘2人,被执勤人员现场查获,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依法对其进行了处罚。

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不容小觑,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进程中,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锲而不舍,持续整治邵阳城区各条主次干道上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夯实基础。